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尚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53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圣洪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79,031,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1.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20,167,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58,183,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41,625,433股,占公司A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50.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94,686,576股,占公司A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3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6,939,857股,占公司A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13.64%。

2.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7,405,880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482,252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923,628股,占公司B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3.70%。

3.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以下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香港华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数为0.00股,弃权股数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同意169,102,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2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湛江航空物流配套项目。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拖轮”)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新建船舶拖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珠海港拖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截至目前,该委托贷款合同已到期,委托贷款金额尚未使用完(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拖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珠海港拖轮、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重新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1,759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新建船舶拖轮项目进度款;

3.贷款期限:1年;

4.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50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5.结息方式: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港拖轮在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6月26日,珠海港拖轮与公司、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航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公司

受托人: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借款人:珠海港拖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品种及金额:人民币6,759万元;

(二)借款用途:用于支付6艘新建船舶拖轮项目进度款;

(三)借款期限:1年;

(四)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50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五)结息方式: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以下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香港华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数为0.00股,弃权股数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85,76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0,11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85,76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0,11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5.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7,385,76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0,11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程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出席的境外股东人数	9
境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归股数)	1
出席的境内股东人数	12,001,384,763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11,783,100,664
境内法人股东	218,284,100
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股份数(股)	63,22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股份数(股)	62,097
境内法人股东股份数(股)	1,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陈锦坤先生,董事樊中海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陈伟东先生、董秀成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袁建生先生、陈伟东先生、樊中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凌峰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祥先生、监事杜江波先生、翟亚林先生、张平等女士、张洪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会计师肖剑平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4、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以下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香港华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数为0.00股,弃权股数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同意169,102,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2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0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19.1亿元,降幅67.9%。

2. 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25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亿元,降幅7.7%。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43亿元,降幅77.6%。

4.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3.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亿元,降幅7.7%。

4.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无。

5.其他相关说明: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六、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1.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3.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资产交易、关联交易等情形。

4.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5.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6.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7.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8.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9.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0.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1.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2.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3.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14.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可能